



立法會 CB(2)1810/07-08(02)號文件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向立法會《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小組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2008年5月5日

引言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協會」）支持政府實施強制營養標籤制度，但有關法例必須能為消費者提供營養資料的同時，亦保障消費者的選擇。

現時國際上對營養標籤並未有共識，而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市場，百分之九十的預先包裝食品種類均由外地進口，而且只有少數本地製造商。因此本港的營養標籤制度必須具備彈性，否則現時消費者享有來自各國不同種類食品的選擇將會被剝奪。

協會大致上支持政府的建議，因為該獨一無二的營養標籤制度已涵蓋本港百分之九十五的預先包裝食品，並為每年銷量低於 30,000 件的食品提供豁免，讓這些食品繼續在本港出售。

政府建議的限制

可是，具營養聲稱（例如：「低脂」、「低糖」、「不含反式脂肪」及「不含膽固醇」）的食品將不獲豁免。換言之，較健康的食品、有機食品、以及受少數民族喜愛的食品，均會因為營養測試及重新標籤的高昂成本，而停止供應本港。須知道這些產品均符合原產地的標籤法，標示充足的營養資料。而且現行的食物標籤規例已禁止食品作出虛假聲稱。

此外，根據現時的營養標籤建議，由於「含奧米加 3」等在其他國家容許的營養聲稱並不在本港准許營養聲稱之列，因此這些食品將禁止在港發售。我們認為政府應容許標示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的所有營養聲稱（即脂肪及其成分，而奧米加 3 及反式脂肪均為脂肪成分），香港不應對營養聲稱作出在食品法典委員會規管範圍以外的監管。



始料不及的嚴重後果

雖然具營養聲稱的低銷量食品只佔本港預先包裝食品的百分之二點五，但此等食品多達 15,000 種，相等於本港所有預先包裝食品種類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現時政府建議的營養標籤制度將會導致多達 15,000 種較健康及具營養價值的食品在市場上消失。此外，該制度亦不鼓勵具營養聲稱的新產品進入本港市場。

由於該營養標籤法例獨一無二，因此消費者將來欲選購標示「不含脂肪」、「不含膽固醇」或「無糖」的食品時，將會十分困難。而沒有作出營養聲稱，但含有較多脂肪、膽固醇及糖的產品，將取代「不含脂肪」、「不含膽固醇」及「無糖」的產品。這將影響本港成千上萬的消費者，包括心臟病患者、佔全港人口十分之一的糖尿病患者、以及患有其他疾病的人士。

所有現時享有來自世界各地各式各樣食品의 香港市民，均會受到有關法例影響，而香港作為世界級國際都會的美譽，亦會受到損害。

建議的修訂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促請政府：

1. 將豁免擴大至具營養聲稱的低銷量食品；
2. 容許低銷量產品標示不在本港准許營養聲稱之列的營養聲稱，只要這些聲稱屬真確、非誤導及有科學根據；
3. 讓高銷量產品的聲稱跟隨食品法典委員會對有關營養素的「不含」、「低」及「高」的定義，不要為這些字眼訂立特定的標準；
4. 延長兩年寬限期至三年；及
5. 減低低銷量食品申請豁免的費用由每年港幣\$345 至港幣\$50。



HONG KONG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總結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促請政府採納有關建議。我們深信現時建議的營養標籤制度只需稍作修改，便可留住多達 15,000 種較健康的食品，並讓消費者繼續享有較健康食品的選擇。

- 完 -